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擔保的保證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情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入廠房及機器而產生資本承擔人民幣4,239,000元,須於有關設施裝設後支付。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集團以下各年期的不可註銷租賃物業及種植基地經營租約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60,600
第五年後	174,030
合計	<u>237,030</u>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15,6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約24,5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6,6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4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5,400,000元。約94.8%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乃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00,000元，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700,000元，以及應繳稅項約人民幣31,300,000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股東提供的墊款作為業務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的對沖工具。

並無收錄溢利預測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收入來自種植、加工、醃製及銷售蔬果，而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因農產品收成是否理想而有差別，因此，董事與保薦人認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準確可靠預測以供收錄在本售股章程並不可行。本售股章程因此並無收錄溢利預測。本集團、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就售股章程並無收錄溢利預測一事向聯交所作出承擔。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額	1	76,026	124,025	258,473	41,817
銷售成本		<u>(29,957)</u>	<u>(47,621)</u>	<u>(97,338)</u>	<u>(16,462)</u>
毛利		46,069	76,404	161,135	25,355
其他收入	2	478	58	153	81
負商譽的收入		451	451	452	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30)	(12,594)	(23,333)	(3,8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2,169)	(2,138)	(3,507)	(77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903)</u>	<u>(681)</u>	<u>(2,107)</u>	<u>(361)</u>
經營溢利		34,196	61,500	132,793	20,479
稅項		<u>(3,326)</u>	<u>(7,369)</u>	<u>(15,815)</u>	<u>(2,463)</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0,870</u>	<u>54,131</u>	<u>116,978</u>	<u>18,016</u>
股息	4	<u>9,189</u>	<u>12,196</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人民幣7仙</u>	<u>人民幣12仙</u>	<u>人民幣26仙</u>	<u>人民幣4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銷售額。
-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
- 倘若本公司董事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應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並已計入一般開支及行政費用。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內，Icatrad宣派為數人民幣9,189,000元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派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Icatrad已宣派為數人民幣12,196,000元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月及四月派付。
-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溢利，以及被視作於各段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乃來自銷售其新鮮蔬果以及銷售經加工及醃製蔬果。目前，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基地均設於中國福建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向日本出口產品。

邊際利潤

本集團成功保持較高邊際利潤，主要由於採納端對端、垂直綜合蔬果種植及加工方法。本集團本身的種植基地為集團提供一個能隨時供應新鮮農產品的來源，以供其生產加工產品，而毋須倚賴第三方的供應。本集團因此能免去承擔生鮮農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的邊際利潤。再者，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直接開立訂單的關係，令本集團可免卻應付中間人的費用。最後，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出口往海外市場的產品，而該等出口產品往往能以較供應國內顧客更高的價格出售，本集團的溢利因而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含種籽、肥料、滅蟲劑等農業原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動力、攤銷種植基地的預付租金和其他生產支銷等其他直接成本。

開支

本集團的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廠房檢查費及佣金開支。一般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及董事薪酬、應酬費、辦公室水電設施開支及外務公幹費。其他主要營運開支淨額則主要包括有關的研發開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貸款利息開支等財務開支。此外，於往績期間並無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的任何賠償或退回本集團的任何貨品。

研發成本乃被視為開支。於證明開發中產品的技術可行性、確認成本及產品的市場接受性後，如該等開發成本可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中收回，則特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期間進行攤銷。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耗用的研發開支主要為於進行實驗期間支付研究人員及所用材料的開支。研究及開發主要著重於改良種植技術及其他加工技術（如烹煮及醃製程序）。

稅項

中綠是一家在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地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綠的利潤按較低的24%稅率（相對正常的30%稅率）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此外，中綠合資格於第一個盈利年度（計入可供使用的以往年度稅損結轉）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泉州市稅務局確認，就豁免企業所得稅而言，中綠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中綠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已經及繼續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然而，按照中國地方稅局現時對中綠採納的慣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中綠的企業所得稅是以被視作賺取的溢利按稅率12%計算。視作賺取的溢利是按以下基準估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出口營業額7%及國內營業額6%的總和；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的出口及國內營業額各自6%的總和。由於並無一條中國有關稅法可充份支持中國地方稅局現時採用的慣例，故於往績期間已對以溢利的12%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作進一步撥備。

由於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Icatrad除投資控股外概無其他業務，故此並無繳付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31,600,000元上升約140.5%。外銷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00,000元，增幅約147.9%，佔總營業額約84.4%。於該年內，日本仍為本集團唯一的海外市場。內銷亦由約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幅約為108.8%。本集團亦開始向日本銷售加工及醃製產品，如鹽漬大根及焗芋頭，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3.4%。

於以往年度，所有種植基地均根據短期租約租賃。於累積充裕資金後，本集團已於年內首次訂立租賃種植基地的長期租約，務求可維持更為穩定的生產基地，以及於整個年度內耕種更多農作物。集團的產量因而大幅增加，以滿足日本市場的潛在需求，致令該年內的營業

財務資料

額上升。此外，在本集團增加產量的同時，本集團的銷售力度亦增加，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

毛利約為人民幣46,100,000元，反映該年度整體毛利率約60.6%。毛利率由去年約54.3%增至約60.6%，原因為成本控制及種植技術獲得改良，加上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令售價穩步上揚，以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純利率由去年約41.3%減至本年約40.6%，減幅達0.7%。純利率微降的主要原因為中綠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為本集團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所作的撥備合共人民幣3,3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原料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1%，較上年度增加119%。原料用量增加的原因在於產量增加，而最終營業額亦較去年上升140%，而支付予農工及工人的款項亦較上年度增加130%。年內，本集團已租用更多種植基地及增聘更多農民。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加工及醃製產品（如鹽醃去皮胡蘿蔔），以致所需工廠工人增加，而支付予農工及工人的款項總額亦大幅上升。租金開支亦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租約而有所增加。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佔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90.6%。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所佔比例偏高，主要由於有關產品必須在冷藏環境下付運，而此方式較毋須冷藏櫃的付運方式昂貴。此外，由於產品容易變壞，故適時及快速的付運尤為重要，而此會引致較高成本。另外，外銷整批重身菜蔬如大根及玉米亦導致較高運費。

一般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攤銷長期預付租款、折舊、一般員工薪金及應酬費用，合共佔一般行政費用總額約60.9%。

該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元為研究及開發費用。於該年內，本集團開始銷售經加工蔬菜，如鹽漬大根及焗芋頭，並開始種植水果。此外，集團於年內從事一項醃製鰻魚骨的項目惟未能取得成功，因而導致額外開支。另外，還需就過期農業原料撇減約人民幣300,000元。

財務資料

稅項

中綠於整個二零零零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免稅期。然而，中綠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須繳納本節「概覽」一段「稅項」分段所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根據以24%外資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計算中綠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及中綠可獲的50%寬減優待而作出的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迅速擴展其業務及生產基地。本集團經已進行多項資本投資（如種植設施建設及種植基地長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而該等資產中約75%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大部份乃因拓展而導致種植設施的未償付建設成本所致。此外，為就急速擴展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的壓力，本集團向債權人還款的信貸期已延長，應付賬款週轉期約為72日。除資本投資的款項外，本集團必須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欠負貿易債權人的債務，如本集團在並無獲延展信貸期下清還所有應付款項，將面臨流動現金困難。為減輕資本投資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現金流出壓力，亦為了達致較平衡的現金狀況，本集團與交易關係良好的貿易債權人磋商延長信貸期，讓本集團有較多時間應付資本投資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現金流出。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1及0.38。然而，由於本集團持續賺取溢利，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資本比率仍能分別維持於59.2%及144.9%。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較去年攀升約63.1%。出口銷售額由約人民幣64,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3,100,000元，增幅約達76.3%，並佔總營業額約91.2%。年內，本集團不斷擴充產量，將長期種植基地的面積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3,800畝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8,800畝，從而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開始以長期租賃安排為優先選擇，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短期種植基地的總面積削減3,744畝至6,788畝。由於種植技術的改良，每畝產量亦告攀升。除日本市場外，本集團開始出口產品至英國及菲律賓等其他市場，其出口額佔總出口營業額約5.7%，並佔總營業額約5.2%。日本仍為主要的海外市場，日本的銷售額分別佔總出口銷售額約94.3%及佔總營業額86.0%。另一方面，國內銷售額由約人民幣11,9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900,000元，減幅約8.3%，原因為國內銷售的蔬菜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1.49元下跌至每公斤人民幣1.13元。平均售價下跌的主要因為所出售的蔬菜質量欠佳。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中，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租用種植梅子的果園。年內已有首次收成，而梅乾銷售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9.6%。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工蔬菜及生果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

毛利約為人民幣76,400,000元，年內的整體毛利率約61.6%，與去年相若。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純利率由40.6%增加至43.6%，增幅達3.0%。純利率增加的主要因為營業額上升，且若干開支不一定隨著營業額上升而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原料成本及工資合共佔銷售成本74%。隨著營業額的增加，原料成本亦較上年度增加63%，而工資則較上年度增加71%。該等項目大幅上升主要乃因集團製造的加工及醃製產品數量及增聘的工人人數均有所增加，以致工廠工人的工資上升所致。鑑於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業務及租用更多種植基地以致租金開支亦進一步增加。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29.4%。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較去年增加約33.3%，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93.3%。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的增幅低於出口銷售額的增長，原因為若干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乃由客戶自行承擔。

一般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與去年相若。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4.6%，主要因為已進行的研究與開發項目較去年為少，以致研究與開發開支較去年下降約34.6%。年內，集團並無開展新研發項目，致使研發開支得以減少。

稅項

年內，本集團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21.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營業額有所上升。此外，集團須就全年銷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相對去年度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的銷售額須繳納集團的年度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年度企業所得稅共為人民幣7,400,000元，包括根據24%外資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及中綠獲得的50%稅務寬減優待計算作出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增加生產基地的數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已增加至人民幣107,000,000元，其中超過75%的資產乃非流動資產。由於產品銷售帶來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已於預計期間償還其應付賬款。本集團負債總額已由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1,000,000元。年內，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由72日減少至29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改善至1.67及0.83，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0.61及0.38。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資本比率為28.7%及40.2%。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258,500,000元，較上年度總營業額增長約108.4%。該年度的出口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83.0%。有關升幅強勁，是由於加工產品及醃製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39%。在加工產品及醃製產品的需求方面，海外客戶的反應良好。加工及醃製產品的種類增多，對加工及醃製產品的總體銷售亦產生刺激作用。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工及醃製產品的銷售額已由約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幅達146%。

約有78.9%的銷售額來自日本客戶，餘下21.1%中，約17.5%及3.6%的銷售額則分別為國內銷售及其他海外客戶的銷售。

相對過去兩年的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約為62.3%。該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45.3%的純利率，與上年度的純利率43.6%相若。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3,300,000元，佔年內開支總額約80.6%。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93.9%。年內的一般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關於研發開支，而餘下人民幣600,000元則為樓宇的重估虧絀。

稅項

中綠於該年度仍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年內應付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900,000元為根據24%外資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及中綠獲得的50%稅務寬減優待而作出的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財務資料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已因持續擴展生產基地及設施而增加至約人民幣241,00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維持於人民幣30,000,000元。儘管由於資本化導致股東長期墊款減少人民幣15,100,000元，應繳稅款卻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該筆重大未繳應繳稅款的產生涉及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3,300,000元，該撥備代表倘地方稅局現時採納的慣例不獲國家示可則須支付的該筆款項。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資本比率因此而分別改善至12.4%及14.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已分別改善至3.15及2.6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佔對上年度總營業額約16.2%。出口銷售額佔兩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約77.3%。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首兩個月相比，整體銷售額由人民幣41,1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1,800,000元，升幅為1.7%。然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六月，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為數人民幣39,1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人民幣32,300,000元。約在同一時間，非典型肺炎爆發亦引致本集團客戶延遲重續銷售合約或向本集團開立新訂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國內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上升371.5%。出口銷售放緩因國內銷售額上升而抵銷。然而，由於內銷的毛利率（約為50.9%）一般較外銷毛利率（約為63.5%）為低，故此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64.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60.6%。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佔該年度開支總額約77.4%。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仍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90.8%。然而，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約7.9%，原因是運輸、貨運及進港費用因出口銷售額放緩而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一般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00,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則為人民幣400,000元，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稅項

中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仍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50%減免，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撥備。

財務資料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上升8.9%至人民幣262,400,000元，此乃由於存貨由人民幣15,900,000元增加47.4%至人民幣23,4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人民幣37,600,000元上升56.3%至人民幣58,800,000元。存貨顯著上升，主要由於為準備種植期展開而購買原料。除一般生產開支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11.3%至人民幣33,400,000元，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9.4%至人民幣28,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與資本比率分別輕微上升至12.7%及14.6%，而該升幅主要因為未支付的應付稅款所致。

主要比率概要

利潤比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毛利率仍相對穩定並維持於約60.6%、61.6%、62.3%及60.6%。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純利率維持於約40.6%、43.6%、45.3%及43.1%，與毛利率的走勢相若。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0.6%。銷售新鮮包裝蔬菜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96.6%。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6%，較上年度增加1.0%。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銷往海外市場的高毛利率加工蔬菜及醃製蔬菜數量有所上升，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的33.3%。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升至62.3%，原因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0.6%。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9.2%、76.5%、77.3%及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00,000元、人民幣54,1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反映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整體增幅約75.4%及116.1%。

由於本集團的純利率及增長保持穩定，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有別於股東應佔純利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兩個年度，股東資金分別增加約120.8%及175.2%。因此，於往績期間的股本回報有所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9.2%、28.7%、12.4%及12.7%。

資產負債比率持續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賺取溢利令股東資金增加。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已逾期或借入之重大負債。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1、1.67、3.15及3.54，而同期的速動比率分別則約為0.38、0.83、2.62及2.8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迅速拓展業務，而多項資本投資（如建設種植設施及租賃長期種植基地）已告展開，流動比率因而低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61。

於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後，本集團的產量大增，且持續取得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流動比率已得到顯著改善。

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6日、9日、7日及7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穩定且偏短，足顯本集團已透過其信貸政策有效收回債項。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故預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將穩定增加。另一原因則是本集團可能考慮向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刺激其需求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產品。本公司認為，延長信貸期是為了刺激該等主要客戶對額外採購的需求。

應付賬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72日、29日、2日及2日。本集團通常於一個月內償付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期高達72日，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了大部分可動用現金資源，以提供建造種植設施和租賃長期種植基地等資本投資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延長應付賬

財務資料

款的付款期，以舒緩現金壓力。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應付賬款週轉期逐漸下降，原因為本集團已累積充裕現金以迅速支付應付賬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本集團縮短還款期，務求從供應商中取得更優厚的條款。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100日、101日、60日及87日。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依據農產品的付運時間表種植農作物。因此，製成品一般會即時付運。存貨週轉期主要反映出於回顧年度／期間內農產品的平均種植及加工時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高達100日，原因為本集團種植及生產種植時間較長的農作物，如醃製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約為60日，此乃由於種植計劃有所改善。

以下為按貨品分析的存貨週轉日數（即由購買原料直到銷售的平均時間）：

	新鮮農產品	加工產品	醃製產品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日	965日	2,153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日	103日	408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日	71日	155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	66日	48日	136日

存貨週轉期是將年結時的存貨除以該段期間售出貨品的成本乘以該年度的日數後計出，上述計算並不計入損耗性材料及未使用的種植原料的存貨。

新鮮農產品的存貨週轉期低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日，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在一個月左右，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改善生產計劃。然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新鮮農產品存貨水平分別保持在穩定水平。

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銷售加工及醃製產品以來，有關產品在該段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較高。因此，已售出貨品的有關成本相對存貨水平不算大。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整個年度內均有銷售進行，令存貨週轉日數顯著減少。加工產品的存貨週轉日數與平均種植期（約兩至三個月）及加工時間（約半個月）大致脛合。醃製產品的主要產品為梅乾，佔該類別產品超過75%。青梅種植一般需時約一年，而醃製加工最少需時數月，故醃製產品的存貨週轉日數已下降至正常水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國內市場銷售新鮮農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新鮮農產品的存貨週轉期一般較短。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由於新定的新鮮產品主要種植週期已經開始，存貨量及存貨週轉日數因而增加。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並無在香港賺取溢利，故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溢利乃按標準稅率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中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獲寬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實際稅率為12%。

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來自生產、業務營運及其他來源的應課稅收入，並扣減合資格開支計算。惠安縣地方稅務局會就中綠營業額的某一百分比向中綠徵收企業所得稅，該百分比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所經營的經濟事務釐定。與上述地方慣例一致，中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已經按照中綠於該期間被視作已產生的利潤（「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而並非以其應課稅溢利的實際金額評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將會繼續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予以評估。根據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中綠支付的企業所得稅乃參照(i)向所有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即24%），(ii)授予中綠的優惠所得稅減免（即50%），及(iii)中綠於有關期間視作賺取的溢利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綠就視作賺取的溢利的企業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93,000元、人民幣1,521,000元及人民幣1,054,000元。視作賺取的溢利是按以下基準估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出口營業額7%及國內營業額6%的總和；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視作賺取的溢利為中綠的出口及國內營業額各自6%的總和。中綠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分別繳付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8,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期間以後，中綠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3,211,000元，以償付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下全部企業所得稅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並無在中國稅務法例或規例下清楚訂明，彼等亦不知悉應用該方法於中綠的任何法律基礎。此意見與於二零零二年向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徵詢所獲的意見並不相同。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及泉州市國家稅務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向中綠發出確認書，表示中綠在依據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時沒有違反適用中國稅務法例及規例。

財務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訂明：「倘因稅務局的行動以致納稅人或須預扣一筆課稅金額的人士無法繳納稅項或支付不足稅款，則稅務局有權要求納稅人或須預扣一筆課稅金額的人士於其後三年的期間內償還未納稅項，惟當局不會就遲還款項施加罰金。」以此法例為基礎，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綠根據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正式法律風險，僅限於繳付在假設並無應用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下本應繳納的稅款的不足之數（即根據實際賺得溢利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不足之數），中綠不會因稅款不足或遲繳而遭受任何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綠已向惠安縣國家稅務局提交所有企業所得稅報稅以作存案，並已向惠安縣國家稅務局取得毋須因遲繳所得稅或繳稅金額不足而繳交罰款的確認。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及其他稅務賠償保證」分段），控權股東孫先生已給予本集團賠償保證，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及其他稅務賠償保證」分段所披露的若干情況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在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積或收取或視為賺取、累積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須支付的稅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孫先生身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須就上述事項所引致的任何可能的稅務負債或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非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中綠應按12%稅率（即正常稅率24%的50%—請參第109頁有關本集團實際溢利的解說）繳納企業所得稅。鑑於中綠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涉及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已建議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即該期間實際溢利的12%）作出全數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使有意投資者可衡量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對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71,000元、人民幣6,425,000元、人民幣13,93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元，猶如以營業額為基準的評稅方法完全並無在該等期間採用。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未繳稅款分別為人民幣3,326,000元、人民幣10,311,000元、人民幣26,092,000元及人民幣28,555,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有關條款，中綠於其後三年內可能需要償還未繳稅項，因此，董事採納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決定審慎處理該撥備，於有關財政年度起計最少三年內不會撥回。本集團擬於有關財政年度起計四年期間屆滿後撥回有關企業所得稅撥備。然而，為對沖潛在負債風險，本集團擬持有相等於所撥回的潛在稅項負債數額的金額一段額外期間，該段期間可由董事決定。董事進一步確認，中綠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按12%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按24%稅率為企業所得稅報稅（以實際賺取的盈利為基準）。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於往績期間，董事人數由四名增加至七名，以應付本集團加強管理及業務擴展的需要。由於董事人數增加，並有需要調整國內與香港間的薪酬差異以及作為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的獎勵，故預期董事的年度酬金將於本集團上市後上升至人民幣1,492,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其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值19,53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內。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綠向其控股公司Icatrad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9,2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Icatrad向其股東孫先生及郭女士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9,2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以中綠的股息直接宣派予該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中綠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2,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Icatra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12,200,000元的股息。該筆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月及四月以中綠的股息直接派付。支付股息的款項乃來自中綠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董事預期，未來的派息模式不一定與過往的派息模式相同，而過往的派息模式亦不應用作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基準或參考指標。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水平及資金要求。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估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發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而令其業務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具備充裕的外匯，以滿足其外匯需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並已作出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29,0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商譽（附註1）	7,14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五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附註2）	48,60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儲備（附註3）	516
估計根據發售事項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173,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58,297</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人民幣76仙</u>

附註：

1. 負商譽指Icatrad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收購中綠享有的折讓。該折讓代表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過Icatrad在收購中綠時支付的代價的數額。負商譽乃按直線法自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分二十年攤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攤銷的負商譽人民幣7,145,000元已予對賬以達致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負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i)及11。
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五個月的營業額約有人民幣123,800,000元，純利率約39%，比往年略低，原因為國內銷售比重較往年大，而國內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波動。
3. 獨立物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現有用途下的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土地及樓宇，因此導致人民幣516,000元重估盈餘淨額。重估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重估後，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每年人民幣25,000元。

財務資料

重估盈餘的分析

人民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於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價值 (19,530,000港元)	20,7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土地	7,769,000
– 樓宇	12,415,000
重估盈餘淨額	<u>516,000</u>

4. 發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價1.28港元 (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會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3,000,000港元。
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600,000,000股 (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

於往績期間，為審慎計，存貨的會計處理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2號「存貨」按銷售農產品的生產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有關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農業」，供農業事業的會計處理之用。在本集團的處境，待本集團上市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一般而言，生物資產及農產品須分別以結算日及收成點的公平值減銷售點估計費用作出估值。公平值應參考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0及21段，如生物資產在現時情況下欠缺市場決定的價格或價值，則容許採用預期淨現金流量現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的在製品欠缺活躍的市場報價，本集團選擇以預期淨現金流量現值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0及21段) 為基準，以釐定於結算日後記入存貨的在製品公平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毛利率約為60%，反映農產品的公平值通常較實際種植成本為高，因此，

財務資料

往績期間的收益會提早確認，從而影響本集團業績。但提早確認收益的影響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抵銷，原因為下年度財務報表上的在製品期初價值會因隱含於截至每個結算日止的種植期間的收益提早確認而增加，其關係如下：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財政年度的收益／（虧損）淨額
等於
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期末存貨已確認收益
減
前一年度期初存貨的已確認收益。

當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須強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時，會作出以往年度調整反映有關改變。假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純利的影響為純利增加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下表列出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被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兩個月的備考溢利。有關財政年度期末存貨已確認收入，及前年度期初存貨已確認收入的組成項目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經審核溢利	30,870	54,131	116,978	18,016
年終／期終的期末存貨已確認收入	6,934	12,597	17,036	18,126
往年度的期初存貨已確認收入	(1,411)	(6,934)	(12,597)	(17,036)
稅項撥備	(663)	(680)	(533)	(131)
影響淨額	4,860	4,983	3,906	959
本年度／期間備考溢利	<u>35,730</u>	<u>59,114</u>	<u>120,884</u>	<u>18,975</u>